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0572

- 一. 标题: HONEYWELL 制造的飞行管理系统(FMS)的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电传M-7240-91-1089(1991年4月10日发)中,限定的所有MD-11,B0EING747-400,B0EING757系列,B0EING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紧急适航指令 T91-08-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一架波音747-400飞机在使用Honeywell飞行管理系统(FMS) 一百万字数据库(9104循环或更早)(ONE MILLION WORD DATA BASE / 9104CYCLE OR EARLIER)做无方向信标导航台近进时(NDB近进),FMS 航向显示地图上出现了错误的航道显示。这是由于FMS软件的错误造成 的。这种情况可能造成飞机偏离着陆进场航道,有可能致使飞机在未 接触跑道时提前着陆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存在于具有相同设计的MD-11,B0EING757、767 飞机上,为此,现规定在接到本指令72小时内,对上述各型飞机完成 下述工作:

- 1、不得使用FMS航向数据库(NAV DATA BASE)做NDB近进;可将NDB做为航路点做人工NDB近进。
 - 2、在靠近控制显示装置附近并使正、副驾驶员可容易看见的地方

安装一标牌,其上注明:"注意:不得使用FMS航向数据库做NDB近进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吴溪浚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